



法界动态

“传统法律文化与环境法典编纂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传统法律文化与环境法典编纂研讨会”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学术研讨会旨在充分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根植中国土壤的制度创造来丰富发展人类法治文明,助力我国环境法典编纂再迈新步伐。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表示,环境法典编纂应整合三种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是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成果。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表示,复旦大学法学院作为南方最早的法科教育机构,秉承海派的开放传统和国际化特色,依托学科开放、深度融合的优势,在环境法理论研究和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积累了深厚的学术成果。复旦大学法学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环境法学科的建设与研究工作,为环境法典编纂工作贡献复旦智慧。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首届“创新的前沿: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国人民大学近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首届“创新的前沿: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外知名院校的近百名博士生,围绕“文明交流互鉴”“全球治理”“人类的未来”等热点议题开展学术研讨交流。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表示,举办此次研讨会既是学校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高层次人才之创新之举;也是学校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的重要举措;还对国内外博士生沟通思想、研修方法、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首届“创新的前沿: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研讨会”共设7个平行分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承办的分论坛就“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治理”“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治理”“公法的基础理论”“数字时代中的法律治理”等主题展开研讨。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西北政法大学召开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谈认识体会,开展解剖式集中研讨;围绕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有组织科研、学位授权点建设、法治人才培养、廉洁校园建设、职称评审改革、“一站式”学生社区、毕业生就业等内容,交流调研情况,查找问题差距,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表示,要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持续做好学思用贯通文章,持续抓好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推动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持续推进调查研究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以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举行。来自高校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界律师出席研讨会。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迎修致辞时表示,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的有关统计数据显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已经名列民营企业犯罪总量中的前三位。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并以专门章节强调要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在这样的背景下,为推动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范围问题的研究,促进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举办了此次研讨会。希望借此机会,为推动司法进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志祥总结时表示,经过与会法律专家和资深律师的深入研讨,基本形成如下共识: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而言,第一,主观上需要有骗取增值税税款的目的;第二,客观上需要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或者具有造成这种损失的危险;第三,本罪中造成的税款损失只能是国家增值税税款损失,而不包含其他税款的损失;第四,本罪中给国家造成的税款损失的金額,应当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减去之前支付的增值税税额,而不能直接以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作为损失的金額。

全面深化数字时代法治改革 引领全球治理规则健康发展

数字法治

□ 佟丽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如何理解“数字中国”建设的时代意义?如何理解数字时代给人类社会带来的重大变化?如何认识数字时代我国法治建设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如何抓住历史契机,通过深化改革来引领数字时代全球规则的发展?这些都是当前我们应当尽快思考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一、数字时代人类社会发生的重大变化。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着百年未有的历史巨变,其中一个重大变化是人类社会已经从工业时代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时代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全面深刻的变化:一是平台企业崛起,颠覆了传统的经济模式、信息传播以及教育方式,成为参与国家以及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二是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平台企业的用户,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人,全球网民规模达53亿人;三是数字取代传统的机器,成为这个时代最为显著的生产工具,美国公司研发的GPT-4标志着人工智能技术达到了一种新的高度,引发了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和广泛担忧;四是数据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如何收集、使用数据,成为数字时代企业甚至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五是流量不再仅仅是一种评价的指标,而是成为一种重要的资源和力量;六是人工智能技术,创建了一个新的虚拟空间,虚拟空间跨越不同国家边界,与现实物理空间深度融合、互相映射;七是产生了各种数字产品,随着元宇宙、区块链等技术发展,数字产品的种类及价值都会得到更快发展;八是数字货币将改变传统金融秩序,平台企业开始制造各类数字货币,比特币等依靠区块链技术的加密货币快速发展起来。这些非主权数字货币将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金融体系中。时代变迁不仅带来上述八种重大变化,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以及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这对国家以及全球治理的理念、方式都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二、数字时代我国法治建设的挑战与机遇。西方国家率先开启了工业革命,构建了一套全球治理的思想、话语和治理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工业时代全球法治的进程。数字时代中国与西方并列走在时代发展的前沿,对国家以及全球治理面临的全新挑战,中国可以将挑战转化为历史机遇,全面深化数字时代的法治变革。第一,数字时代各个国家的法治变革都面临着很多共性的挑战。以人工智能问题为例,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人担心人工智能未来会反过来伤害人类,如何依法规范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目前人类社会尚缺乏成功的经验。第二,目前主要国家及地区还没有探索出明确的数字法治改革道路。欧洲国家制定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大量相关法律来规范数字领域的问题,但欧洲平台企业以及数字技术应用并不发达,这决定了其法治改革的视野以及应用的局限性。美国《通信规范法案》第230条确立了平台企业既不必为用户发表的内容承担责任,也不必为删除用户的内容承担责任,可以说赋予了平台企业巨大管理权力,但豁免了其法律责任,结果就是放纵了美国社交平台野蛮成长,仇恨、暴力、虚假等内容泛滥。而美国平台企业强大的游说能力和两党之间激烈的竞争决定了当前美国很难制定出全面规范数字时代发展的法律体系。第三,我国一直在以一种积极负责的态度推动着数字法治的发展。国家不仅制定了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范网络发展的基础法律,更是通过制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及时对数字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规制,逐步构建起一套发展与规范平衡的法律制度框架。从时代发展的进程,各国法治现状等各种因素来看,中国完全可以通过全面深化法治改革,来引领数字时代全球规则的发展。

三、确立国家数字法治发展的新理念与新战略。面对数字时代这种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时代变迁,当前不是对哪部法律修修补补,而是需要整个法治思想、法律制度的全新变革。确立国家数字法治发展的新理念以及新战略,需要重点把握三个问题:一是从全球治理视角理解和发展数字法治。平台企业拥有了数字权力,在某种程度上制衡了国家权力,但也成为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可能危害人类,但人工智能也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军事等领域发展的重要工具。单纯从国内治理的视角,这些领域都需要加大规范甚至整顿的力度。但从参与全球治理的视角,应当在规范中促进相关领域的发展,应当平衡好发展与规范的关系。二是要尽快完善相关立法。例如,在平台企业管理方面,欧盟制定《数字市场法案》对成为“守门人”的平台企业进行规制,美国也有议员提出对此专门立法。我国可以在借鉴其他国家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出更具有前瞻性的平台企业法。在司法改革方面,鉴于公益诉讼制度对于数字时代规范平台企业数字权力以及维护用户权利的重要性,建议尽快制定公益诉讼法等。三是统筹推进数字法治的研究。相比数字领域的快速发展,各国对数字法治领域很多问题还缺乏基础的研究,这种局面限制了数字法治改革的成效。建议国家统筹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平台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资源,就数字法治问题开展跨学科、跨部门的研究,为全面推进数字时代的法治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中华法系特点研究综述

法学洞见

□ 郝钰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根据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上册)介绍,日本学者浅井虎夫对中华法系的看法在日本颇具代表性。浅井虎夫在《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一书中认为,中华法系有三个特点:

第一,私法规定少而公法规定多。他认为中国古代法典数百种,无不是公法典之属,而私法典乃无一焉。今日私法典规定之事项,都包含于公法典之内,亲属法方面的婚姻、离婚、养子等,物权法方面的所有权、质权以及债权法方面的买卖、借贷、受寄财物等事,很不完备,属于大纲而已。

第二,法典追求理想、完美,轻视可操作性。他认为良法即使当下没有可行性,但也要载入法典之中。如《大唐六典》关于应科死刑之罪,及其执行方法,皆有详细之规定,而在当时并未实行也。

第三,受儒家礼教影响,法典和道德不分,道德、法律,往往互相混同。

陈顾远是法史学界的前辈,他对中华法系特点的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颇有代表性。他在《中国法制史概要》一书中认为,中华法系有八个特点:

第一,礼教中心。中华法系的中心思想为儒家学说,它最重视礼教,此可用“礼法合一”及“明刑弼教”两语简单表示之。自汉以后,礼法合而为一,刑之所禁必为礼之所不容,礼之

所许,亦必为刑之所不禁,此即所谓“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礼以德教为主,法以刑教为务,四维八德均可于律例内求得其迹。

第二,义务本位。礼教之本在于人伦,所谓天下大道有五,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交。彼此间互有其情分,各有其义务。礼即实践道德上应当为之一任务,望其自动行为。刑乃以法律强制其实现义务上应当为之一任务,故法字既有“偏”之意,强制实现此一义务,律字之解释,亦即成为“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矣。

第三,家族观点。在宗法关系上,本于尊祖之道而敬宗,本于敬宗之道而收族;使家有所系,身有所向,构成宗族团体,为社会重心。在治国要道上,“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其修身目的在齐家,齐家乃治国平天下之本源。数千年间中国的社会组织,个人之地位不显,家族之观点居先,中华法系之精神遂与此种现象有所呼应。刑法方面之出入罪,刑刑免罪等,莫不含有家族之观点在内。

第四,抑强扶弱。此乃本于民本思想而建立之法律,有人称为抑强扶弱法律。例如,田地方面之禁止强梁兼并,商业方面严防私人资本集中,唐、明、清律等不许亲贵入仕,禁止长官援引私人,禁止官吏租住民房,禁止为现任官立碑。凡此,皆系抑强之法律。反之,法律保护囚徒一些权益,负债人若属贫困,可折扣偿还以及历代各律女子之从坐,不与男子同刑,不失为保护弱者之法律。

第五,崇尚仁恕。例如,幼弱、老老、愚蠢犯

罪,或免其刑,或减其刑,或赦其罪,称为“三纵”。不识、遗忘、过失往往减轻其刑,称作“三宥”。八议中之议亲、议能、议勤、议亲亦可认为与仁爱之道有关。尤其本于劝人为善之信条,凡犯罪知悔,往往许其改过自新,为恕道之表现,所以有自首与党举两种规定。

第六,减轻讼累。古称“争财曰讼,争罪曰狱”,民事与刑事观念有其区别。刑事治罪是不得已而为之,民事相争则可调解,如果到了法司部门办理,则变为刑事性质,如违律婚姻之治罪。凡涉及婚姻、田土、钱债等事,除宗族亲友调解外,乡里亦得处理,甚至于轻微之刑事案件亦然,仅在告官后,不得再私自了结。

第七,灵活其法。历朝历代都要制定律例,以奠定法律的安定性,但又知道条文有限,如“天下之情无穷”“律不足以周事情”,于是历代在律以外既有各种成文形式之刑书,并有种种之判例。

第八,审断有责。法官断狱,有“出”有“入”,或纵或宽,均负当责任,表现了慎重刑狱的态度。

在20世纪80年代大陆对中华法系特点的探讨中,张晋藩先生的观点较有代表性。他认为,中华法系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六点:

第一,以儒家学说为基本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但也融合了道、释的某些教义。儒家思想对封建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法律形式确认“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儒家三纲学说;贯穿“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精神;明确秋冬行刑,使儒家“则天行刑”的主张制度化。汉初黄老之学对法律的影响以及唐代释教对法律的影响,表明中国古代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对释、道二教教义的吸收。

第二,“出入刑”,刑刑结合。刑刑结合的具体表现,首先在于礼所调整的宗法伦理方面的法律规范构成了法律的基本内容;在调处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方面,礼起到重要作用。

第三,家族本位的伦理法占有重要地位。法律基于家庭本位的社会结构原则,确认家长享有财产权、惩罚子女权及对子女婚姻的决断权等,以国家的名义支持流行于社会上的“家训”“族规”。

第四,立法权与司法权始终集中于中央,司法与行政合一。封建皇帝始终控制着最高的立法权与司法权,司法与行政合一,在地方上表现为行政机关兼管司法,各级行政长官直接主持地方审判,二者在组织机构上统一。

第五,民刑不分,诸法合体与民刑有分,诸法并用。中国古代主要法典的编纂结构形式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但就法律体系而言,却是由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各种法律部门所构成,是诸法并用、民刑有分的。

第六,融合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原则。如拓跋族的《北齐律》是以汉族为宗并糅合了南朝各律而成的,为隋唐律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清朝在入关以前就执行一条“参汉酌金”的立法路线,入关以后更将这条路线推广到全国。

综观上述,学者们对中华法系特点的研究,结论基本相同,大致可以归结为儒家思想支配、礼法结合,诸法合体和重刑轻民、家族主义影响、顺应天道自然等。